

臺中市大里區 114 年底(中低)收入戶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件備齊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公所填寫)

基本資料：★★同時申請案件： 收件人：

一、申請人：____(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

二、申請列冊(受補助者)：____

國中以下受補助者：____就讀____(學校、幼兒園名稱)

國中以下受補助者：____就讀____(學校、幼兒園名稱)

國中以下受補助者：____就讀____(學校、幼兒園名稱)

★全戶同住人口：☐父☐母☐夫☐妻☐子☐女☐祖父☐祖母☐孫子女____人
☐岳父☐岳母☐獨居☐其他____(上述務必勾選)

★請提供戶長、(前)配偶及成年列冊者至少 2 人手機號碼：____

市內電話：____ 手機號碼：____

三、戶籍地址：____里____鄰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
之____號____樓____室

四、通訊(現住)地址：☐同戶籍地址

☐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____

列冊者：____ ☐公費 ☐自費 安置於____(請填寫機構)

五、房屋狀況：☐自有(所有人____) ☐借住(出借人____)

☐租賃，每月租金____元(附租賃契約影本)

婚姻：☐已婚 ☐外籍配偶檢附居留證(有效期限內) ☐未婚 ☐離婚 ☐喪偶；

父親☐存☐歿；母親☐存☐歿；公公☐存☐歿；婆婆☐存☐歿；

兒子____人(死亡/失蹤/服刑____人)。

女兒____人(出嫁____人，離婚____人，死亡/失蹤/服刑____人)。

◎現領有：☐兒少 ☐身障補助 ☐中低老人 ☐其他____

列冊人已申領相關補助____元	應計人口持外縣市身障手冊(姓名)	應計人口領月退或 18%	須補附文件：如除戶謄本、服役、入監、彩券銷售證明...等
☐ 有填切結放棄 ☐ 無	☐ 有____ ☐ 無	☐ 有 稱謂： ☐ 無	詳述：

☐ 現為身障住宿式機構補助案件，若審定符合低(中低)身分後請低收承辦人開立低(中低)證明給身障機構補助窗口。

代申請委託(授權)書【須檢附代理人身份證影本】

委託人(即申請人)：____【簽章】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本市社會扶助相關事宜，

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簽章】(關係：____)代為申請，如有糾紛，概由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_____【蓋章】申請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時，已充分瞭解本切結書各項記載內容，並同意配合及遵守。申請人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且居住在臺中市(有其他例外規定者，從其規定)，若為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有溢領則同意以戶內其他補助逐月扣抵或現金繳回。

一、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之家庭目前為符合下列情形之單親家庭(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2至4款)【請擇一情形勾選】：

- ☐ 直系血親尊親屬確實未與特定境遇單親家庭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
☐ 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確實未與申請戶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
☐ 已離婚之配偶確實未與戶內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 無上述情形。

二、申請項目資格未符合時，同意將此資料轉申請其他(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身障生活補助)社會福利補助。

☐同意 ☐不同意

三、申請人同意區公所或社會局將申請人姓名、通訊地址、電話等基本資料，提供予相關慈善機構、里辦公處、廟宇等民間團體，於辦理相關公益性活動時參用(如：申請捐贈物資或慰問金...等)。

☐同意 ☐不同意

四、本人(申請戶代表人)授權區公所得依社會救助法調查本戶相關人口之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及相關資料等，並瞭解以區公所取得全部應計算人口之資料時為證件備齊日。

☐同意並授權區公所。

☐不同意，自行至國稅局調閱並檢附應計算人口之所得、財產、稅籍等清單。

五、立切結書人瞭解臺中市政府會依法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不願接受者，市政府將不予扶助。(社會救助法第15條)

☐同意接受轉介並已填妥就業服務轉介單(審核後協助轉介)。

☐不同意接受轉介就業服務，原因_____。☐已就業。

六、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瞭解申請救助應依法提供詳實資料，如經調查有社會救助法第9條第2項各款情形者，應返還所領取的補助款，並須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七、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瞭解公所受理案件申請後，將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完成個案調查(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2條)；另臺中市政府會經常派員訪視接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會調整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社會救助法第14條)

八、立切結書人(申請戶代表人)瞭解申請戶內人口需最近1年在國內居住超過183日，如經查未符者，不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不得領取相關生活補助，如有領取則須繳回溢領款。(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

此致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具結人(或受委託人)：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